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
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 4 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 條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0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第 144077 號辦理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。
- 五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長期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缺	1	2	108/08/30-109/06/30 或教師復職日前一日
長期代理教師	懸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30 日（週二）至 108 年 8 月 15 日（週四）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、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、學甲國小網站（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）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 4 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前次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）公告。如當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，將於當日甄選後公告缺額。

1.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30 日（週二）8 時至 108 年 8 月 6 日（週二）16 時。
2.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8 時至 16 時。
3.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週一）8 時至 16 時。
4.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週三）8 時至 16 時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（地址：台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。電話：06-7833220 轉 512）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1~4 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件視報名資格需要檢附】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3.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）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4. 台南市 108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。
5. 報名表一份（如附件 1）。
6. 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 2）。

7.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 3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8. 含自傳之履歷表(請自行製作)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請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2. 請於上開報名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假日不受理)現場送件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3. 繳驗(1)報名表(附件 1)、(2)含自傳之履歷表(請自行製作)、(3)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合格幼兒教師證影本各一份，報名當天請務必攜帶正本繳驗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2.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3.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 - (3)教保員資格。
4. 第 4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 - (3)教保員資格
 - (4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
 - (一)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
 - (二)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 - (三)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。
 - (四)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-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帶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三、方式：
 - (一)試教(50%)
 1. 範圍：主題不限。
 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9 分鐘響鈴提醒。
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二)口試(50%)
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2.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四、依上配分計算總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甄選考場唱名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六、應試當天帶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(一) 第 1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 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正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(二) 第 2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 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正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 第 3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 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正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(四) 第 4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 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正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1.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 15 時前。

2.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 15 時前。

3.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 15 時前。

4.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 15 時前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、雙方國民身分證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繳交 1080830 前三個月內申請之警察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
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、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0#512(幼兒園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0#512(幼兒園)

八、聘期屆滿或留職停薪教師中途復職，代理教師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學校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(H) (手機)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地 址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第 號			
教 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務期間	
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</p>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服務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應徵者簡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履歷表 1 式 3 份
	4	教師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6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